



国家烟草专卖局于对系统内单位购进和销售 假冒商标卷烟处理的有关规定

国烟专(199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驻南方、西南特派员办事处：

近几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曾多次要求各级烟草经营部门把好进货关，防止购进假冒商标卷烟，并三令五申强调要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但系统内单位购进假烟的案件仍时有发生，这不仅给国家和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地败坏了烟草行业的形象。为此，国家烟草专卖局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行业的经营部门都要进一步强化专卖意识，必须按规定渠道进货，坚持先鉴别，后进货的程序，严格把好进货关。对购进卷烟（包括从有关部门收购的）时，经认真鉴别，遇假冒商标卷烟，无论损失多大，都要坚决销毁，决不能让假冒商标卷烟流入市场；对已销售出去的假烟，必须将其货款退给购货单位或个人；对明知是假烟，为了转嫁损失而销出去的，经济上要加重处罚，同时要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

二、凡属烟草系统内单位购进假冒商标卷烟的，要及时逐级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知情不报者，国家烟草专卖局要追究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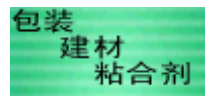
三、系统内单位购进假冒商标卷烟价值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省级烟草专卖局处理并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处理；各级烟草专卖局查获的假烟，价值超过10万元的，有关厂家在给予奖励前，必须先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同意并凭其通知方可办理奖励事宜。系统内单位不按规定渠道进货，购进假冒商标卷烟的，不准到名牌烟生产厂家领取奖励，否则，在经济上要给予加重处罚。

四、对系统内单位购进假冒商标卷烟的案件至今还未处理的，要尽快查清情况，限期在1994年6月底以前处理完毕，并将情况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

五、各单位要把查处系统内单位购进假冒商标卷烟案件的工作与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各级专卖、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形成合力，对发生的购销假冒商标卷烟案件一追到底，彻底查清，分清责任，并对当事人和领导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和必要的党纪、政纪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网络广告之骗局 网站建设服务 企业网站推广 联系我们



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100101
电 话：84852013 84853184 E-mail: 01d@jincao.com [京ICP证040997号](#)

